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函

機關地址：89350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承辦人：洪建銘

電話：082-32458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金分檢玲研字第10711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啟事及其附件證件黏貼表、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各乙份，請惠予協助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當前新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毒品入侵校園持續蔓延，為配合政府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朝向建立「無毒友善社區」之目標努力，激發全民反毒創作思考，爰予辦理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活動。
- 二、報名參賽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 三、參賽影片內容以反毒、防毒、拒毒、戒毒、新興毒品之發掘防治等，有關毒品犯罪危害防制題材寫實、動畫、短片之拍攝編輯制作。
- 四、有關影片製作參賽資格、參考主題及作品規格、評審、獎金及其他細節事宜請參閱附件公開徵求啟事公告。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一)、全國各大專院校(二)

副本：電子章
107/10/15
09:35:4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啟事：

1. 主辦單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協辦單位：福建更生保護會

3. 緣起：鑑於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為配合政府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朝向建立「無毒友善社區」之目標努力。期以激發民眾反毒創作思考，落實政府反毒決心，擴大宣導反毒政策、徹底消滅毒品犯罪，爰予辦理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活動。

4. 參賽資格：

(1) 不限年齡，學生、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 不限個人或團體參賽，同一參賽者(團體)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3) 多名參賽者請確實填寫，收件截止後恕不接受增加參賽者。

5. 報名送件參賽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6. 影片內容：反毒、防毒、拒毒、戒毒、新興毒品之發掘防治等有關毒品犯罪危害防制題材寫實、動畫、短片之拍攝編輯制作。

7. 參考主題例舉：

(1) 如何重建吸毒者與家庭間之關係？

(2) 聚會時，朋友要求服用增加興奮的糖果或飲料，如何應對？

(3) 發現至親好友吸毒如何協助？

(4) 校園裡發覺身邊的朋友同學在施用毒品，並邀你一起參與，該怎麼辦？

(5) 發現校園有人在販賣毒品，該如何處理？

(6) 你認為政府機關於面對當前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應怎麼做？

(7) 如何協助警方揪出藥頭？如何賺取檢舉獎金？

(8) 你認為毒品對未來幸福人生的殘害是什麼？

(9) 想要戒毒，該怎麼做？

(10) 其他輕鬆、風趣、幽默、溫馨及具啟發性之有關反毒題材。

8. 作品命名：短片需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形象短片(微電影、動畫)徵選活動-中文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方式命名。

9. 作品規格

(1) 短片比例：16：9。

(2) 短片解析度：1920X1080 pixels。

(3) 語言文字：以中文繁體為主。

(4) 200 字內之投稿簡介。

(5) 短片長度:3 分鐘以內。

(6) 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7) 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

(8) 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習慣或政治傾向意涵。

(9)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10) 凡報名之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10. 評選標準：創意表現（50%）、主題傳達（30%）、技巧呈現（20%）。

11. 獎金金額：

(1) 不分組取首獎1名獎金新台幣(下同)伍萬元、貳獎1名獎金參萬元、參獎1名獎金貳萬元、佳作3名獎金各壹萬元，總計獎金金額十三萬元。各得獎者併頒發獎狀乙幀。本次獎金金額皆在2千元以上，於領獎時併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 參賽作品如未能達到評審委員認同之品質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

12.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提供作品的電子檔案，併同證件黏貼表(附件1)、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3)填寫完整，才算完成投稿。

13. 收件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路4樓金門高分檢書記處收，電話：082-322112，傳真：082-372512。

14. 評審：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署有關同仁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結果另以書面及電話或Email通知。

15. 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16.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得獎者需提供作品光碟乙份予主辦單位。
17. 作品送達以本署或金門地檢署收發章時間為憑，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8.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19.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解釋說明之權利。
20. 相關活動主題請參考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等反毒網站。

附件 1

參賽者身分證件黏貼表

1.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1.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2.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2.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3.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3.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4.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4.參賽者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檢附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團隊代表）參加主辦單位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肖像權授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肖像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本人無異議。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參賽者：_____（簽章）註：未達法定年齡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團隊代表) 參加主辦單位公開徵求反毒情境創意短片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得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著作權人：_____（簽章）註：未達法定年齡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此致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